**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、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以及学校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造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本科生毕业生（不含留学生），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参评优秀毕业生，获得表彰。

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审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。

**第二章 评选种类及比例**

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分为“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”（以下简称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）和“西南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”（以下简称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）。

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：

（一）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4%；

（二）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%。

**第三章 评选条件**

第六条 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热爱母校，积极践行“竢实扬华，自强不息”的交大精神和“精勤求学，敦笃励志，果毅力行，忠恕任事”的交大校训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（含服务消过）；

（四）学习勤奋，学业优秀，前三学年、前四学年（仅五年制学生）学业成绩（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）的平均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30%以内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，崇尚美德，乐于奉献；

（六）曾获得校级（竢实扬华奖章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“十佳”团支部书记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明诚奖、优秀共青团员）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；

（七）曾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专项奖助学金或综合奖学金。

第七条 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条件：

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除具备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的条件外，前三学年、前四学年（仅五年制学生）学业成绩（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）的平均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15%以内，无不及格课程记录，且曾获得校级（竢实扬华奖章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“十佳”团支部书记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）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。

第八条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，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；对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，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，可直接推荐评选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。

**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**

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校评审委员会”）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、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，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对外合作与联络处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文科建设处、校团委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任委员。

在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中，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负责评审优秀毕业生，确定获奖人选名单；

（二）负责研究处理优秀毕业生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院评审小组”）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、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辅导员代表、导师代表等为成员。

在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中，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负责评审本学院优秀毕业生，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；

（二）负责研究处理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组织本科班级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，由辅导员、班导师任组长，负责组织班级全体成员开展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的评议、推荐工作。

**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**

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在每年10-11月进行。

第十三条 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拟推荐人选由院评审小组在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拟推荐人选中评议产生。

第十四条 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班级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。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班级推荐学生材料后，报院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和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拟推荐人选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。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决策会议审定获奖人选名单，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获奖学生，学校发文予以表彰，颁发证书，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不可兼得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在优秀毕业生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，追回证书，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八条 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获奖学生在离校前若出现不能按期毕业、或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、处分的，学校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追回证书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招收全日制本科生的各二级教学单位（含中心）。

第二十条 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评选工作通知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